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行)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合格投资人	3
第三章	投资人分类	4
第四章	投资人分类管理办法	8
第五章	投资人风险评级细则	9
第六章	产品风险评级细则	13
第七章	投资人与产品匹配	18
第八章	录音与录像	22
第九章	行为规范	24
第十章	档案管理	26
第十一章	其它	27
第十二章	附则	27

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募集行为管理，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规范合格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程序，更好地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职责，提升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与其所认购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度，从资产配置的角度为客户提供更合理的投资方案，促进客户服务各项业务全面开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向投资人销售产品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

第三条 公司的代销客户由代理销售机构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就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担由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

第四条 本办法用以协助运营支持人员及销售人员，明确合格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了解合格投资人与所认购产品的匹配度。

第五条 本办法对公司全体部门和员工适用。

第二章 合格投资人

第六条 公司发行的产品仅可向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合格投资人销售，符合下述条件的为合格投资人：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二）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自然人。

（三）下列投资人视为合格投资人：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人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产品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人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并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符合本项第 1、2、4 项规定的投资人投资资

管产品的，可以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人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和合并计算投资人人数。

第三章 投资人分类

第七条 投资人分为普通投资人与专业投资人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人：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专业投资人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人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人之外的投资人为普通投资人。普通投资人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公司将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当投资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更新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人和专业投资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选择成为普通投资人，公司应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申请书见附件八。

第十四条 普通投资人申请成为专业投资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会对投资人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人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

（一）普通机构投资人转化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几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 3、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转化申请材料：

- 1、普通转专业投资人申请书（见机构附件三）；
- 2、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承诺/证明材料（净资产大于等于1000万元）；
- 3、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明材料（大于等于500万元）；

4、可证明具有 1 年投资经验的文件（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股票等投资经历证明）。

（三）普通自然人投资人转化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几点：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四）转化申请材料：

1、普通转专业投资人申请书（见自然人附件三）；

2、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明材料（大于等于 300 万元）或《收入证明》/其他可证明收入材料（近三年均不低于 30 万元）（二选一）；

3、可证明具有 1 年投资经验的文件（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股票等投资经历证明）；

第十五条 运营支持部应全面核查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按照审慎的原则办理投资人转化业务。

第四章 投资人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运营支持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

项将投资人识别为专业投资人的，应要求投资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 3、投资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证明材料；
- 4、投资人为前述机构设立的产品的，还应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运营支持部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将投资人识别为专业投资人的，应要求投资人提供下述材料：

- 1、机构投资人应提供下述材料：

- (1)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可证明净资产的材料(净资产大于等于 2000 万)；

- (2)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明材料（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 (3) 可证明具有 2 年投资经验的文件（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股票等投资经历证明）；

2、自然人投资人应提供下述材料：

(1)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个人金融资产证明（大于等于 500 万元）或其他可证明收入的材料（近三年均不低于 50 万元）（二选一）；

(2) 可证明具有 2 年投资经验的文件（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股票等投资经历证明）或其它可证明投资经验的文件（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等相关经历）或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三选一）。

第五章 投资人风险测评细则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人评判原则：

(一)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制订《个人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见自然人附件四）及《机构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见机构附件四）；

(二) 客观评价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并向客户告知评测结果；

(三) 客观分类风险承受能力，并将各风险等级特征向客户披露；

(四) 承诺对客户信息及问卷有关内容实施保密制度。

第十九条《个人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及《机构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涵盖对客户以下方面的评测：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人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人包括工商登记的必备信息如机构类型、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投资人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三）投资人投资知识，包括对金融产品、相关风险、及政策法规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人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三年内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实际投资产品类型等。

（五）投资人风险偏好，包括风险厌恶程度，接受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六）投资人诚信记录，确认投资人是否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者投资人在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或者其他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七）投资目的，根据本次资管计划投资目的了解投资人自有资

产配置的规划，并进一步清晰其资金来源。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投资人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目标、风险偏好、投资经历等要素，按照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将投资人划分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进取”等五个类别。

（一）保守型投资人

风险规避者，对于风险和收益中保持鲜明的“低风险”态度，风险承受能力低，对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其首要目标，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产品。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投资人，将被认定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此类投资人仅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产品：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
- 4、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5、中国证监会、协会或证券经营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健型投资人

此类投资人相对保守，风险承受能力偏低，对理财持以谨慎态度，希望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带来增值收入、获取一定的收益。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中低风险产品。

（三）平衡型投资人

此类投资人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认知较明确，倾向于选择收益增长缓慢、但增速稳定，以及长期和可持续强的产品，对资产配置持均衡态度。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产品。

（四）积极型投资人

有一定的金融知识背景，对于风险和回报有较深刻的理解，期望获得较高收益，可以承受一定程度上的投资波动，希望投资收益长期、稳步增长。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产品。

（五）进取型投资人

此类型投资人有着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较深的研究与经验。明确高风险高回报，低风险低回报的意义，对投资收益有较高期待，对未来的收入相对乐观，愿意承受可能出现的大幅投资波动。适合投资于公司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第六章 产品风险测评细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产品的类型、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投资期限、风控措施等要素，对产品进行评分，并将产品风险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 低风险等级，分值为 8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低风险等级；
- (二) 中低风险等级，分值为 70（含）-80 分的评定为中低风险等级；
- (三) 中风险等级，分值为 50（含）-70 分的评定为中风险等级；
- (四) 中高风险等级，分值为 30-50 分的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
- (五) 高风险等级，分值为 30 及以下的评定为高风险等级。

第二十二条 产品风险按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 根据产品类别进行评分
 - 1、货币型产品：投资货币基金及公开发行债券 AA 及以上比例超过 80%，风险评价得分为 70 分；
 - 2、债权类产品：通过发放委贷或签订有定期回购条款或同等效力条款的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 30 分；
 - 3、证券投资类产品：80%以上产品资金用于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定向增发，一般为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 20 分；
 - 4、股权类产品：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最终用于投资未上市公司（包括新三板企业）的股权投资类产品，一般为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二) 根据交易对手情况进行打分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已公开发行债券，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
- (2) 交易对手为国有控股企业，风险评价得分为 7 分；
- (3) 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风险评价得分为 7 分；
- (4) 其他类交易对手，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交易对手若同时满足（1）至（3）项中的两项或三项条件，取最高得分项。

2、资产规模

- (1) 交易对手的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规模大于等于 100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 (2) 资产规模大于等于 30 亿且小于 100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 (3) 资产规模小于 30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3、营业收入

- (1) 交易对手的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20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 (2) 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5 亿且小于 20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 (3) 营业收入小于 5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4、资产负债率

- (1) 交易对手的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50%，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 (2) 资产负债率大于 50%且小于等于 70%，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3) 资产负债率大于 70%，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三) 根据产品规模进行打分

- 1、产品规模小于等于 1 亿元，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 2、产品规模大于 1 亿且小于等于 2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4 分；
- 3、产品规模大于 2 亿且小于等于 5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 4、产品规模大于 5 亿，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四) 根据产品期限进行打分

- 1、资管计划期限小于等于 6 个月，风险评价得分为 4 分；
- 2、资管计划期限大于 6 个月且小于等于 12 个月，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 3、资管计划期限大于 12 个月且小于等于 24 个月，风险评价得分为 2 分；
- 4、资管计划期限大于 24 个月且小于等于 36 个月，风险评价得分为 1 分；
- 5、资管计划期限大于 36 个月，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五) 根据产品是否有基础资产进行打分

- 1、产品有底层基础资产，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 2、产品没有底层基础资产，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 底层基础资产的认定由我司另行定义。

(六) 根据风控措施进行打分

1、担保方基本情况

- (1)担保方已公开发行债券，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

(2)担保方为国有控股企业，风险评价得分为7分；

(3)担保方为上市公司，风险评价得分为7分；

(4)其他类企业或个人担保，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担保方若同时满足(1)至(3)项中的两项或三项条件，取最高得分项。

2、抵质押措施：

(1)一、二线城市土地抵押，且抵押率低于50%，风险评价得分为10分；

(2)三、四线城市土地抵押且抵押率低于50%，风险评价得分为7分；

(3)足值的股权质押，风险评价得分为7分；

抵质押措施若同时满足以上两项或三项条件，取分数评价最高项。

一、二、三、四线城市的认定由我司另行定义。

(七) 根据投后监管措施进行打分

1、按照我司监管要求向现场派驻人员，全面监管项目公司为全面监管，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2、按照我司监管要求监管证/照/章/印鉴为预算监管，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3、其他类监管措施，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八) 根据产品流动性进行打分

1、产品持有资产为二级市场股票等高流动性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2、资管计划期间资产具有一定可变现能力的为中等流动性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3分；

3、资管计划期间资产无法或较难变现等低流动性产品，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九）根据产品中间费用进行打分

1、产品中间费用合计小于等于3%/年，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

2、产品中间费用合计大于3%/年，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对于结构化产品、金融衍生品及嵌套交易结构为3层及以上的产品应认定为复杂或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对于此类项目需补充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十）产品的杠杆比例

1、杠杆比例小于等于1，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2、杠杆比例大于1且小于等于3，风险评价得分为-10分。

（十一）交易结构嵌套层级大于等于3，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十二）投资人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

1、需要追加后续投资，风险评价得分为-5分；

2、需要承担后续债务，风险评价得分为-10分。

（十三）对于存在杠杆的证券投资类产品，投资人可能的本金损失和最大损失

1、投资人可能的本金和最大损失小于等于 30%，风险评价得分为-5 分；

2、投资人可能的本金和最大损失大于 30%，风险评价得分为-10 分。

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以根据产品的特别风险给予-10 分到+10 分的风险附加分。

第二十三条 产品风险等级测评程序：

（一）评级发起时间：项目审批过会后，正式发行前。

（二）评级参与部门及人员：项目所属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风控法务部负责人。

（三）评定程序：项目风险评定时，由项目所属资产管理部发起填写产品风险测评表，风控法务部门相关人员及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的产品风险评级。

第七章 投资人与产品匹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约定投资人类型匹配项目原则如下：

序号	投资人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	备注
1	保守	低	各类别投资人可以认购同行匹配以及风险等级更低的产品
2	稳健	中低	
3	平衡	中	
4	积极	中高	
5	进取	高	

（一）保守型投资人

适合低风险项目。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自然人投资人，仅适合投资于低风险项目

（二）稳健型投资人

适合低风险、中低风险项目

（三）平衡型投资人

适合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项目

（四）积极型投资人

适合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项目

（五）进取型投资人

适合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项目。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拟购买高于其最适合投资的风险等级产品的，应由销售人员风险告知程序，由投资人签署风险不匹配提示及投资人确认书（见自然人/机构附件六）。

第二十六条 “保守型”投资人中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仅可投资于“低”风险等级产品。

第二十七条 运营支持部负责根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执行投资人类别评估和确认程序。当投资人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及时通知我司。

第二十八条 运营支持部应在投资人再认购、申购、参与产品时，重新对其履行投资人分类程序。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签署产品合同后，享有冷静期，投资人在冷静期内，综合考虑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产品风险等级等因素，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冷静期内，销售人员应严格执行“冷静期”程序，不得主动联系投资人，不得干扰投资人决策。

冷静期结束，投资人决定撤销投资的，其已签署的产品合同作废并由销售人员交回公司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投资人于冷静期结束后，决定继续投资的，由销售人员交回投资人已签署资管合同。

第三十一条 运营支持部在投资产品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对普通投资人例行回访，就投资人的认购产品信息、合同签署情况、销售人员满意度等情况向投资人进行了解和确认，普通投资人认购高风险产品、浮动收益类产品、结构化项目劣后级及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在产品正式成立后 180 日内例行二次回访确认金融资产及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专业投资人认购高风险产品、浮动收益类产品、结构化项目劣后级及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需回访。

第三十二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核实投资人身份，确认其认购的金融产品名称。

（二）确认投资人是否阅读资管合同并知悉相关投资风险，是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三）确认相关合同、评估文件及风险揭示书是否为投资人本人/机构签署。

（四）确认销售人员在销售环节是否执行了特别申明与告知、风险揭示等适当性管理程序。

（五）确认投资人对销售人员提供的产品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六）确认投资人是否知悉资管计划承担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

（七）确认投资人是否知悉投诉渠道。

第三十三条 坐席人员向投资人电话回访的，应严格执行有关投资人电话回访录音留存的规定。

第八章 录音录像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办法另有规定，销售人员办理销售业务的，应以录音录像的方式完整的记录向投资人执行风险测评、风险揭示、合同签署、冷静期及回访等环节的业务办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销售人员向普通投资人销售资管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时，整个过程均须录音录像，且须对普通投资人履行特别风险告知程序，详见附件七【针对普通投资人的特别告知】。

(1)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资产计划将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金甚至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亏损；

(2) 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机构业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3) 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经营机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将影响投资人判断是否投资本资管计划；

(4) 资管计划交易文件中限制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若有）将对投资人权利行使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第三十六条 销售人员向专业投资人销售资管产品，须留存签约影像情况如下：

- （一）参与认购所有浮动收益类项目的投资人，
- （二）结构化项目的劣后级投资人
- （三）年龄大于 70 岁（含 70 岁）的投资人
- （四）参与认购高风险项目的投资人
- （五）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人
- （六）除以上情况外的认购我司认为有必要留存签约影像产品的投资人

第三十七条 销售人员为投资人办理普通投资人转化为专业投资人手续或执行投资人类别、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告知程序的，应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八条 录音录像应有明显的标识，并由销售人员即时按照档案管理辦法的要求归档。

- （一）录像开始前投资人在镜头前出示身份证件。
- （二）录像应覆盖投资人和销售人员，清晰可辨识为投资人本人。
- （三）录像应能够明确辨识投资人和直销人员的行为举止及言语表达内容。
- （四）录音应与录像相匹配，可明确辨识语音及其语音来源。

第九章 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每年为销售人员组织销售适当性的合规培训，加强对销售行为的管理，加大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 向投资人销售资管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应遵守下述行为规范：

（一）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

（二）坚持工作原则，严格执行工作标准和工作规范；

（三）严格贯彻和执行投资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四）按照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客观、准确地收集投资人的材料和信息；

（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地向投资人披露和揭示信息；

（六）根据本办法的要求，严格做好录音录像以及资料档案的保管工作；

（七）按照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合作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机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原则和标准。

第四十一条 向投资人销售资管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有下述行为：

(一) 违反工作程序办理销售业务，擅自减少、变更、篡改工作环节；

(二) 擅自简化、篡改、变更业务标准或业务规范；

(三)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人销售产品或服务，或投资人未提交全面、有效的信息、证明文件等材料，仍为投资人办理销售业务；

(四) 向投资人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人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五) 向“保守型”投资人中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销售“低”风险级别以外风险级别的资管产品；

(六) 未向投资人进行风险揭示和请投资人签字确认，向投资人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七) 向普通投资人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八) 向普通投资人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九) 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欺骗或故意隐匿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十) 伪造或变造投资人信息或证明材料。

(十一) 与不具备资质的代理销售机构或其他机构合作。

(十二) 违反本办法关于录音录像以及资料档案保管的规定，故意损毁、删除、篡改资料档案。

(十三) 其他违反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销售人员办理录音录像业务形成的影像材料，由运营支持部归档保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形成的资料档案，保管期限不得低于二十年。

第四十四条 投资人认购资管产品所签署的合同档案，保管期限不得低于二十年。客户档案存放必须使用专用柜、架，排架方法要科学合理便于查找，档案调取必须履行借阅手续，并限期归还。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将投资人分类规则、产品评级规则、匹配原则等于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四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向合格投资人推介资管计划。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运营支持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后，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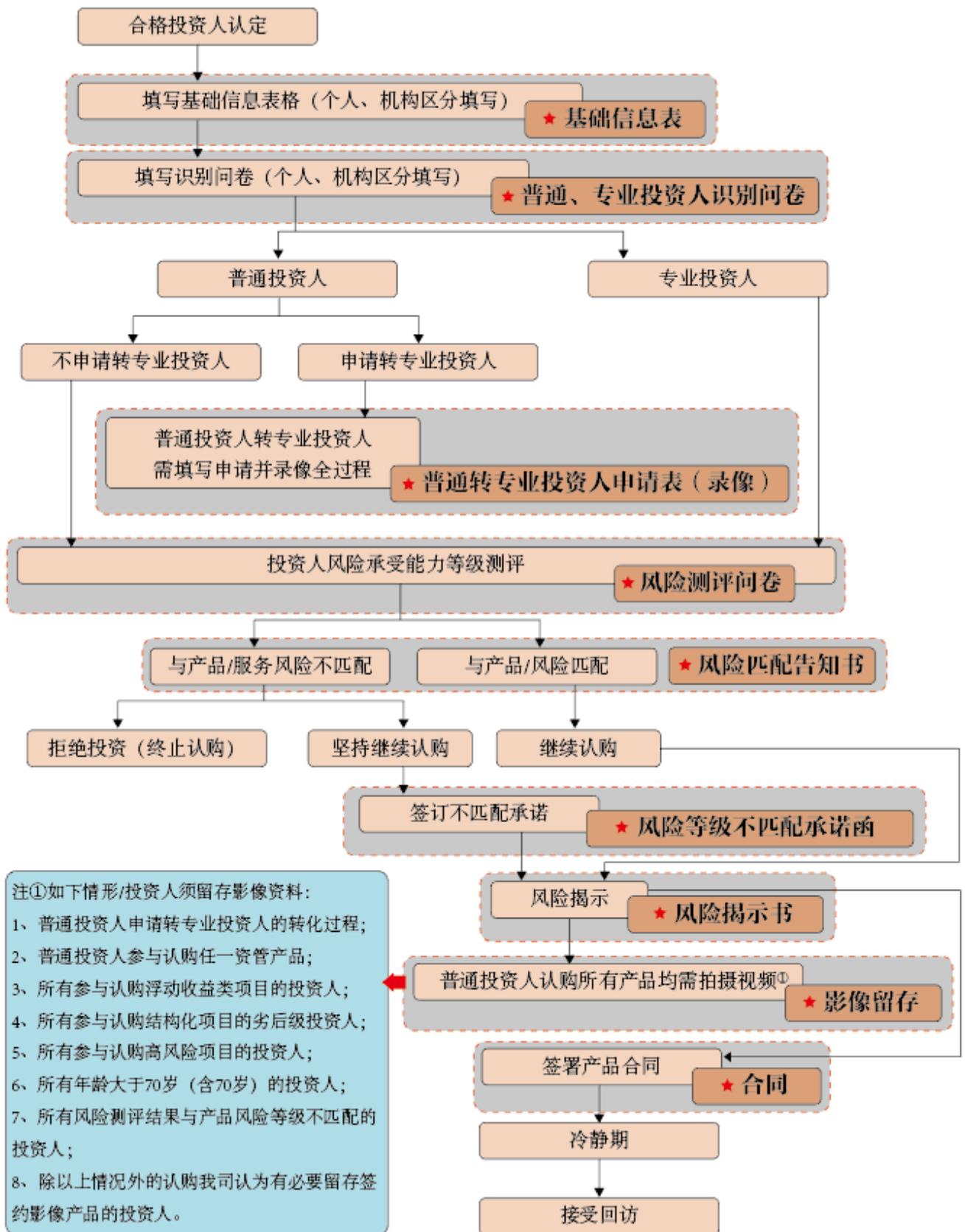
尊敬的投资人：

为加强募集行为管理，规范合格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程序，更好地履行适当性职责，为客户提供更合理的投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且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且于2017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需收集投资人基本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录制相关视频，敬请配合。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的固有风险。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当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我司。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表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适当性评估与签约流程 (★为需要填写的材料)



普通/专业投资人说明

投资人类型	专业投资人	普通投资人
①机构或其他组织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机构或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专业投资人之外的投资人为普通投资人
②自然人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本条第③项规定的专业投资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③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④上述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⑤如下类型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说明①②项规定的专业投资人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人		
普通投资人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转为专业投资人		
<p>（一）机构或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人外的机构或其他组织。</p> <p>（二）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人。</p>		

【自然人适用】自然人附件一
投资人基础信息表及合格投资人认定（自然人适用）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证件号码	
年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5 岁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45-65 岁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65 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下		
从事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		
合格投资人认定条件(二选一)		证明材料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或《收入证明》或等同材料	
2、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证明》(二选一)	
上述 1、2 项是否满足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已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合格投资人要求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投资人签名:			

自然人附件二 普通/专业投资人识别问卷

专业投资人认定条件	证明材料
1、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或《收入证明》或等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专业投资人认定条件
2、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信托、 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 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 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 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或《工作经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在职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专业投资人认定条件
上述 1、2 项是否同时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为专业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认定为普通投资人
识别结果告知	
<p>尊敬的投资人：</p> <p>根据您提供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识别您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人</p> <p>当您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人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人签名：</p>	

自然人附件四

合格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自然人适用）

尊敬的投资人：本问卷旨在帮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协助您选择符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您提供的适当性服务中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一、风险测评**1、您主要的收入来源？**

- 工资、劳务报酬（10分）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5分）
 生产经营所得（6分）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2分）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为？

- 超过50%（10分） 25%-50%之间（7分）
 10%-25%之间（5分） 10%以内的资产（2分）

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丰富：对金融产品、相关风险及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10分）
 一般：对金融产品、相关风险及政策法规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6分）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2分）

4、您参与金融市场相关专业培训的情况？

- 经常参加（10分） 偶尔参加（6分） 从未参加（2分）

5、您近三年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包括基金、信托、资管、债券、私募、保险、期权期货或金融衍生品等）

- 5只以上（10分） 1-3只（6分） 1只及以下（2分）

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10分）
 参与过股票、基金、信托、资管等产品的交易（7分）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5分）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2分）

7、您更倾向于投资哪种类型的投资品种？【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其他衍生品（10分） 股票、基金（6分）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5分） 银行理财或储蓄（2分）

8、您更能接受多长的投资期限？

- 5年以上（10分） 3-5年（7分） 1-3年（5分） 1年以内（2分）

9、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10分）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7分）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5分）
 资产保值，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2分）

10、如您预期能涨50%，结果不到半个月价格下跌了15%，假设这项投资的基本面没有发生改变，您会：

- 加码继续买入，相信长期投资会带来丰厚的收益（10分）
 不特别担心，持有，观望（7分）
 暂时的亏损让您感觉不太舒服，暂时持有，密切关注（5分）
 卖出，以后再也不涉足这个领域（2分）

11、您本次认购该资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家庭富裕，分散投资（10分）
 资产配置选择，资产增值（8分）
 子女教育基金的储蓄保值（6分）
 退休金、拆迁款的储蓄保值（4分）
 平时生活保障，贴补家用（2分）

12、根据普通及专业投资人问卷测评结果，您属于：

- 普通投资人（5分） 专业投资人（10分）

评分结果：根据您对评估问卷的勾选结果，您的得分总计为____分。根据您的评估结果鉴定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级。

- A级（40分以下） 保守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低风险产品。
B级（40分（含）-55分）稳健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C级（55分（含）-70分）平衡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D级（70分（含）-85分）积极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E级（85分（含）以上）进取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所有风险类型产品。

二、关于劣后级投资人的特别说明（劣后级投资人适用）

- 1、您对于本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交易结构、投资标的及风险、收益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是否已全部知悉并了解，并同意该等安排。 是 否
- 2、您对于本计划在投资发生亏损时，劣后级份额将承担主要投资损失或先于优先级份额承担损失是否已了解并同意本项安排。 是 否
- 3、资产管理人的代表是否已就劣后级份额的投资风险全面、客观、充分的告知您，您亦已全部知悉并理解，并同意按照本计划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或承担损失。 是 否

投资人承诺：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人签名：

自然人附件五

投资人风险匹配告知书

匹配原则：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投资人分类					
各类别投资人可以认购同行匹配以及风险等级更低的产品	保守型（最低类别 ①）	√	×	×	×	×
	保守型	√				
	稳健型	√	√			
	平衡型	√	√	√		
	积极型	√	√	√	√	
	进取型	√	√	√	√	√
匹配结果告知	尊敬的投资人：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财通资产-_____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____期，其风险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经风险测评调查问卷评测，确认您是风险承受能力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的合格投资人，根据上述风险匹配原则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不匹配 </div>					
投资人确认	本人确认已充分知晓贵司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投资人签名： </div>					

注①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将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没有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4、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风险不匹配提示及投资人确认书

风险不匹配提示	<p>尊敬的投资人：</p> <p>根据您的风险匹配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该项产品，可能导致高出您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p> <p>我公司就上述情况向您做出提示，并建议您应当审慎考察该产品的特征及风险，自行做出充分风险评估。</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p>
投资确认书	<p>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关于财通资产-_____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____期产品的相关提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且本人确认不属于“保守型”投资人中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①。</p> <p>经审慎考虑后，本人坚持投资该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项产品系本人主动要求购买，销售人员未主动推介。投资该项产品的决定，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投资人参照上文黑体字填写以下空白部分）</p> <p>经审慎考虑后，本人_____，并_____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项产品系本人主动要求购买，销售人员未主动推介。投资该项产品的决定，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人签名：</p>

注①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将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没有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4、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自然人附件七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当您认购本计划时，可能未来会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1、投资人在认购本计划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资产管理人遵循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并不承诺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标准。合格投资人的标准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机构投资者最近1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自然人投资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或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3、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是对产品或服务、风险、收益等作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投资人应当确保和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风险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

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损失。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企业（项目）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使得资管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 税收风险

资管计划（及所投项目）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或管理公司（若有）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或管理公司（若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委托财产收益减少或遭受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按约定变现，或者变现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最终投资的对象出现违约、不能履行投资交易文件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拒绝支付到期收益，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具备上述所有产品自身所含有的特定风险,进而影响到本资管计划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投资人同意:其已对本计划投资交易的结构及市场的投资风险充分理解,同时,限于对市场的有限了解,资产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的方式有其限度,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部分的约定。

(六) 募集风险

本资管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 延期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计划到期时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则本计划将可能多次清算,投资人面临资产无法在到期时一次性变现的风险。

(八)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资管计划文件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资管计划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可能造成投资人的投资损失。

(九)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等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十) 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风险

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的估值系采用特定估值模型和方法进行,估值方法存在诸多假设和条件,估值需要使用的参数在获取或披露时存在滞后性,且估值未考虑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等因素,因此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仅供份额持有人了解在符合假设条件的理想情况下本资管计划份额的价值,不代表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最终能够获得的投资收益,本资管计划披露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体现资管计划份额的公允价值。如出现对估值产生影响情形,均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净值与实际变现价格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日距离资产处置日时间间隔较长,且按照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在实际处置或兑付时出现

价格波动导致收益产生差异等。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针对普通投资人的特别告知】

（1）资产管理人管理本资产计划将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金甚至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亏损；

（2）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机构业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3）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经营机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将影响投资人判断是否投资本资管计划；

（4）资管计划交易文件中限制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若有）将对投资人权利行使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是对产品或服务、风险、收益等作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风险揭示详细内容参见资管合同风险揭示条款。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人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说明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人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声明】

1、本人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投资该资管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2、本人承诺，本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或者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

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不低于 300 万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本人承诺, 在购买本资管计划之前, 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合格投资人要求, 已充分了解普通投资人与专业投资人区分。委托财产为本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 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决策程序要求。本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本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4、本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资产管理合同及全部交易文件的条款及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章节), 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资管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相关推介机构已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及其投资风险向本人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投资人愿意承担本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

5、本人承认,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以下无正文)

投资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适用】机构附件一
投资人基础信息表及合格投资人认定（机构）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说明:		
合格机构投资人认定条件	最近1年末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已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合格投资人要求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机构附件二

普通/专业投资人识别问卷

投资人类型	专业投资人认定条件	证明材料
机构或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净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专业认定条件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专业认定条件
	3、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私募、银行理财、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专业认定条件
金融机构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务许可证》
产品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机构或其他组织上述1、2、3项是否同时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为专业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认定为普通投资人
金融机构、产品、基金等将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人		
识别结果告知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您提供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识别您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人 当您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人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合格投资人风险测评调查问卷（机构适用）

尊敬的投资人：本问卷旨在帮助贵司了解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贵司提供的适当性服务中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与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一、机构基本情况

1、贵司投资资金的性质是：

自有资金 通过设立的金融产品合法募集的资金

2、贵司以所管理的产品投资的，则该产品：

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如不符合前述情况的，则：

(1) 产品初始最低投资金额为：_____。

(2) 产品的实际投资人人数为：_____。

(3) 该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 否 是 如“是”则分级比率为：_____。

(4) 该产品受托资金最终投资方是否符合《暂行规定》对杠杆比例的限制要求。

是 否

3、贵司是否为有限合伙？ 否 是 如“是”，则有限合伙实际投资人人数为：_____。

请问有限合伙初始最低投资金额是否达到100万以上？ 是 否 如“否”，则您不适合作为本计划的投资人。

二、风险测评

1、贵司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丰富：对金融产品、相关风险及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10分）

一般：对金融产品、相关风险及政策法规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6分）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2分）

2、贵司参与金融市场相关专业培训的情况？

经常参加（10分） 偶尔参加（6分） 从未参加（2分）

3、贵司近三年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包括基金、信托、资管、债券、私募、保险、期权期货或金融衍生品等）

5只以上（10分） 1-3只（6分） 1只及以下（2分）

4、贵司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10分）

参与过股票、基金、信托、资管等产品的交易（7分）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5分）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2分）

5、贵司有多少年投资基金、信托、资管、债券、私募、保险、期权期货或金融衍生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5年以上（10分） 3-5年（7分） 1-3年（5分） 1年以内（2分）

6、贵司过去的投资绩效？

赚少赔多（10分） 损益两平（6分） 赚多赔少（2分）

7、贵司更倾向于投资哪种类型的投资品种？【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其他衍生品（10分） 股票、基金（6分）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5分） 银行理财或储蓄（2分）

8、贵司更能接受多长的投资期限？

5年以上（10分） 3-5年（7分） 1-3年（5分） 1年以内（2分）

9、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贵司的投资态度？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10分）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7分）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5分）

资产保值，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2分）

10、如贵司预期能涨50%，结果不到半个月价格下跌了15%，假设这项投资的基本面没有发生改变，贵司会：

加码继续买入，相信长期投资会带来丰厚的收益（10分）

不特别担心，持有，观望（7分）

暂时的亏损让您感觉不太舒服，暂时持有，密切关注（5分）

卖出，以后再也不涉足这个领域（2分）

11、贵司参与投资的目的是？

资产迅速增长（10分） 资产稳健增长（6分） 资产保值（2分）

12、根据普通及专业投资人问卷测评结果，贵司属于：

普通投资人（5分） 专业投资人（10分）

评分结果：根据评估问卷的勾选结果，贵司的得分总计为____分。根据评估结果鉴定贵司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贵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级。

A级（40分以下） 保守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低风险产品。

B级（40分（含）-55分） 稳健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C级（55分（含）-70分） 平衡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D级（70分（含）-85分） 积极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E级（85分（含）以上） 进取型投资人：适合投资于我司所有风险类型产品。

三、关于劣后级投资人的特别说明（劣后级投资人适用）

1、贵司对于本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交易结构、投资标的及风险、收益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是否已全部知悉并了解，并同意该等安排。 是 否

2、贵司对于本计划在投资发生亏损时，劣后级份额将承担主要投资损失或先于优先级份额承担损失是否已了解并同意本项安排。 是 否

3、资产管理人的代表是否已就劣后级份额的投资风险全面、客观、充分的告知贵司，贵司亦已全部知悉并理解，并同意按照本计划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或承担损失。 是 否

投资人承诺：

1、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机构附件五

投资人风险匹配告知书

匹配原则：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投资人分类					
各类别投资人可以认购同行匹配以及风险等级更低的产品	保守型（最低类别 ①）	√	×	×	×	×
	保守型	√				
	稳健型	√	√			
	平衡型	√	√	√		
	积极型	√	√	√	√	
	进取型	√	√	√	√	√
匹配结果告知	尊敬的投资人：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财通资产-_____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____期，其风险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经风险测评调查问卷评测，确认您是风险承受能力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的合格投资人，根据上述风险匹配原则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不匹配 </div>					
投资人确认	本机构确认已充分知晓贵司对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注①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将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没有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4、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机构附件六

风险不匹配提示及投资人确认书

风险 不匹配 提示	<p>尊敬的投资人：</p> <p>根据您的风险匹配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该项产品，可能导致高出您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p> <p>我公司就上述情况向您做出提示，并建议您应当审慎考察该产品的特征及风险，自行做出充分风险评估。</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p>
投资 确认书	<p>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关于财通资产-_____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____期产品的相关提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且本机构确认不属于“保守型”投资人中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p> <p>经审慎考虑后，本机构坚持投资该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项产品系本机构主动要求购买，销售人员未主动推介。投资该项产品的决定，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投资人参照上文黑体字填写以下空白部分）</p> <p>经审慎考虑后，本机构_____，并_____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项产品系本机构主动要求购买，销售人员未主动推介。投资该项产品的决定，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注①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将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没有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4、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机构附件七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当您认购本计划时，可能未来会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 1、投资人在认购本计划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2、资产管理人遵循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并不承诺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 3、本资产管理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标准。合格投资人的标准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机构投资者最近1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自然人投资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或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 4、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是对产品或服务、风险、收益等作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5、投资人应当确保和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损失。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企业（项目）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使得资管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税收风险

资管计划（及所投项目）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或管理公司（若有）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或管理公司（若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委托财产收益减少或遭受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按约定变现，或者变现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最终投资的对象出现违约、不能履行投资交易文件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拒绝支付到期收益，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具备上述所有产品自身所含有的特定风险，进而影响到本资管计划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投资人同意：其已对本计划投资交易的结构及市场的投资风险充分理解，同时，限于对市场的有限了解，资产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的方式有其限度，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部分的约定。

(六) 募集风险

本资管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管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 延期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计划到期时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则本计划将可能多次清算，投资人面临资产无法在到期时一次性变现的风险。

(八)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本资管计划文件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资管计划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可能造成投资人的投资损失。

(九)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等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十) 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风险

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的估值系采用特定估值模型和方法进行，估值方法存在诸多假设和条件，估值需要使用的参数在获取或披露时存在滞后性，且估值未考虑资管计划业绩报酬等因素，因此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仅供份额持有人了解在符合假设条件的理想情况下本资管计划份额的价值，不代表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最终能够获得的投资收益，本资管计划披露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

确地体现资管计划份额的公允价值。如出现对估值产生影响情形，均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净值与实际变现价格之间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日距离资产处置日时间间隔较长，且按照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在实际处置或兑付时出现价格波动导致收益产生差异等。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针对普通投资人的特别告知】

（1）资产管理人管理本资产计划将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金甚至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亏损；

（2）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机构业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3）若资产管理人或提供服务经营机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将影响投资人判断是否投资本资管计划；

（4）资管计划交易文件中限制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若有）将对投资人权利行使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是对产品或服务、风险、收益等作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风险揭示详细内容参见资管合同风险揭示条款。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人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说明书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人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声明】

1、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投资该资管

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2、本机构承诺，在购买本资管计划之前，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合格投资人要求，即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已充分了解普通投资人与专业投资人区分。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本机构决策程序要求。本机构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3、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认可资产管理合同及全部交易文件的条款及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章节)，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资管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相关推介机构已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及其投资风险向本机构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机构愿意承担本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

4、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